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及學位論文審查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 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農園生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與學位論文審查檢核要點。

二、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成立「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附錄一)，委員3至5人由系主任聘任之，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三、本系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 **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系學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本項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 **研究所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期間內(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同時檢附(附錄一)摘要(草稿)，送請「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檢核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是否符合系上專業；如有疑義，提請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 **進行論文口試時，另有專業審核表(附錄二，校外委員用)，請擔任口試委員的校外委員協助審查是否符合系所專業。**

（四）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前完成 18 單元（一單元 20 分)，共計 6 小時，完成後列印修課證明繳交給論文指導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其餘依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 **畢業論文送系審查需提供(英文)Turnitin 及(中文)Symska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結果書。如比對檢查超過 30%以上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左列檢查不含『參考文獻部分』)。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如附錄三，未依據辦理無法離校。**

（六） **以特殊條件遴聘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依學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須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提聘委員的資格者，人數比例不得超過所有口試委員的三分之一。本項依據本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理。**

（七） **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需寫申請案號）或依法（需說明理由）等事項，得**

1. 須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

檢附佐證資料，學校認定後，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

2. 若論文不公開，則需由論文指導老師簽請校方同意後，並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經國圖審議同意後，方能採用論文不公開。

（八）未通過「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作業，即提前進行口試，如口試委員資格及論文專業不符規定，則該次論文口試作廢，請依規定重新申請口試作業。

（九）學生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檢核流程如有未竟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課責機制：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 3 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 2 小時。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3.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4. 指導教授停收學生一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細則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續頁面，提供_辦法規定的各附錄表)---------

（附錄一）　　(請指導教授簽名↓)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所)別	指　導　教　授	備註
應考研究生			農園生產系 學生連絡電話		□碩士 □博士 □碩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本表請連同**摘要**一併遞送至系辦公室進行審查。確認請於□打勾。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學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說明	
1	是否訂有送論文摘要草案？	□ 是	
		□ 否	
2	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是	
		□ 否	
3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	□ 是	
		□ 否	
4	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是否須請指導教授另提出說明。	□ 是	
		□ 否	
5	學生是否提供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申請文件。	□ 是	
		□ 否	
6	其他(請委員簡單說明)		

※請連同論文口試申請書、論文摘要，送交系辦，以利建檔送請委員會審查。

（附錄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
專業檢核表

系(所)主任(長)：＿＿＿＿＿＿＿＿（簽章）

指　導　教　授：＿＿＿＿＿＿＿＿（簽章）

<table>
<tr><td rowspan="2">應考研究生</td><td>姓　　名</td><td>學　　號</td><td>就　讀　系（所）別</td><td>指　導　教　授</td><td>備　註</td></tr>
<tr><td></td><td></td><td>農園生產系</td><td></td><td>☐碩士
☐博士
☐碩專</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英文：</td></tr>
<tr><td>檢核結果</td><td colspan="5">該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舉行論文考試，專業評定結果：
是否符合系所專業：☐ 符合　☐ 不符
※請專業檢核委員召集人勾選
檢核委員＿＿＿＿＿＿＿＿＿＿＿＿＿＿＿＿＿＿＿＿＿＿＿＿＿＿＿＿＿＿
（召集人）
簽名＿＿＿＿＿＿＿＿＿＿＿＿＿＿＿＿＿＿＿＿＿＿＿＿＿＿＿＿＿＿
（此處之召集人應與學生論文口試委員之召集人相同）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備查
(進修部教育組)</td></tr>
</table>

※本表僅需一份正本。

表格編號：M07 修

（附錄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學號		姓名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論文比對結果			
提交日期	YYYY/ MM/ DD	提交物件代碼	
已確實使用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英文)Turnitin** _____ %（請填寫百分比）**及(中文)Symskan** 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			
研究生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備註：辦理學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上傳前**，請一併繳交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送至系辦存查。